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致力于自主开发个性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本次对康德赛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康德赛补充科研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制定的财务管控制度能有效掌握与监控康德赛资金使用情况，能够确保公司对其提供资助资金的安全。丁平先生为本次康德赛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公司对康德赛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0年12月18日